|  |  |
| --- | --- |
| 安溪县司法局 | 文件 |
| 安溪县人民法院 |
| 安溪县公安局 |

安司〔2019〕37号

安溪县司法局 安溪县人民法院 安溪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安溪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

的通知

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各内设及派出机构：

现将《安溪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溪县司法局 安溪县人民法院 安溪县公安局

 2019年7月15日

安溪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结合安溪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需要，现就任选人员陪审员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林伯辉 县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翁财能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孙明 县法院政治部主任

 陈克强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成 员：王荣兴 县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肖传民 县公安局户政大队大队长

 王全成 县司法局基层股股长

 叶婉萍 县司法局基层股科员

二、名额确定

2018年11月15日安溪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定安溪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为162名。

三、选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常住居民名单中通过两次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同时，因审判活动需要，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的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经资格审查确定人选后，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依照此种方式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不超过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

四、2019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一）选任名额**

安溪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为162名，现有人民陪审员129名，其中2019年3月随机抽选部分尚缺33名，2019年6月29日期满50名，申请辞职1名。因此，本次拟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数为84名。

**（二）选任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11条的规定，本次人民陪审员的选任采取两种方式相结合：采用随机抽选方式选任74名，采用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的方式选任10名。

**（三）工作进度**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间** |
| 1 | 会同县法院、县公安局制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计划 | 2019年7月15日前 |
| 2 | 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选任人民陪审员的数量、方式、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 | 2019年7月15日前 |
| 3 | 向各自单位党组报告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初步方案 | 2019年7月15日前 |
| 4 | 县司法局、县法院、县公安局联合出台文件在各自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安溪电视台》发布选任公告 | 2019年7月10日前 |
| 5 | 县司法局、县法院、县公安局联合出台文件 | 2019年7月10日前 |
| 6 | 会同县公安局建立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数据库 | 2019年7月20日前 |
| 7 | 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并进行资格审查 | 2019年8月5日前 |
| 8 | 接收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人选报名 | 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8月15日 |
| 9 | 对通过资格审查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随机抽选 | 2019年9月上旬 |
| 10 | 会同县法院、县公安局等单位对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考查考核 | 2019年9月中旬 |
| 11 | 对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人选在安溪报、安溪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公示 | 2019年10月中旬 |
| 12 | 对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 | 2019年10月下旬 |
| 13 | 向社会公告新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分别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上级法院报告新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村、居） | 2019年11月下旬 |

附件1：《安溪县司法局、安溪县人民法院、安溪县公安局关于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

附件2：安溪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推荐表（组织推荐用）

附件3：安溪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申请表（个人自荐用）

附件1

安溪县司法局 安溪县人民法院 安溪县公安局

关于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结合安溪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需要，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选任人民陪审员 84名。

二、选任条件

**（一）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年满二十八周岁；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有关待遇

1、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2、人民陪审员每参加一个案件的审理活动，由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3、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四、选任方式

按照随机抽选和个人申请、组织推荐两种方式进行，其中，采用随机抽选方式选任 74 人，采用个人申请、组织推荐方式选任 10 人。

五、选任程序

**(一)随机抽选：**

采用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县司法局和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公安局从符合条件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根据《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二）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

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需分别填写并向县司法局提交《安溪县人民法院陪审员申请表》或《安溪县人民法院陪审员推荐表》一式两份（表格可到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法治安溪专题工作指导模块或安溪县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下载或到县司法局基层股领取）。根据《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

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报名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 8月16日（周一至周五8：30—12：00，15：00—18：00；节假日除外）。

**（三）提交材料：**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应向县司法局提交以下材料：公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近期免冠1寸彩照两张，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四）资格审查：**

根据《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居）、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者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

**（五）公示、任命、宣誓：**

1、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2、经公示后确定的拟任命人选，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命；

3、县人大常委会任命通过后，应当公开就职宣誓。就职宣誓仪式由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组织。

六、公告期

本公告公告期为30日，即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其他未尽事宜，由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安溪县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906室），联系电话：0595-23288792。

安溪县人民法院政治部，联系电话：0595-23232390。

附件2

安溪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推荐表

**（组织推荐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彩照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政 治面 貌 |  | 婚 姻状 况 |  | 健康状况 |  |
| 特长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本人户口地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 推荐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人意见 | 本人同意参加人民陪审员选任，如果当选法院人民陪审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参加培训，掌握陪审知识和技能，并根据法院工作安排，按时参加案件开庭审理等工作，完成陪审任务。 （签名）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查考核意见 | 人民法院意见 | 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安溪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申请表

**（个人自荐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政 治面 貌 |  | 婚 姻状 况 |  | 健康状况 |  |
| 特长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本人户口地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意见 | 本人同意参加人民陪审员选任，如果当选法院人民陪审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参加培训，掌握陪审知识和技能，并根据法院工作安排，按时参加案件开庭审理等工作，完成陪审任务。   （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查考核意见 | 人民法院意见 | 司法行政机关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抄送：泉州市司法局，安溪县委政法委。 |
|  安溪县司法局 2019年7月15日印发 |